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直真節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地理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及提供電信運營支撐系統(「OSS」)產品及解決方案。

本集團於本年度以業務分部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1頁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

### 截止過戶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截止股份的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讓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可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採取行動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若干股份，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63,077,311元。本集團可供分派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第3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於。

##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量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及並無針對該等權利的限制。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飛雪女士 (董事長)

金建林先生

袁雋先生

胡榮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章蘇陽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敬權先生

陳小洪先生

何新貴先生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每年向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函，而本公司仍然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條第1段，王飛雪女士、金建林先生及袁雋先生均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章蘇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年，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最初固定年期為三年，由上市日期起計，並將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合共約為人民幣304,201元。除此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由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已存在的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中一名訂約方，而董事於其中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合約。

### 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立兩項按權益結付的購股權計劃：(a)購股權計劃(已於招股章程內定義)及(b)股份獎勵計劃(已於招股章程內定義)，根據此等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員工)、行政或高級人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顧問、代理或法律及財務顧問，而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者授出購股權。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a)購股權計劃及(b)股份獎勵計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 (a)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附有權利認購合共本公司10,000,000股的四項購股權已授予四位董事，每位承授人代價為1.00港元。

承授人名單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放棄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董事姓名					
王飛雪女士	-	4,000,000	-	-	4,000,000
金建林先生	-	4,000,000	-	-	4,000,000
袁雋先生	-	1,500,000	-	-	1,500,000
胡榮女士	-	500,000	-	-	500,000
	-	10,000,000	-	-	10,000,000

### (b) 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放棄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僱員 2004	10,283,400	-	(168,000)	(2,784,000)	7,331,400
顧問 2004	1,080,000	-	-	(90,000)	990,000
顧問 2005	1,000,000	-	-	-	1,000,000
僱員 2006	-	1,140,000	-	(60,000)	1,080,000
	12,363,400	1,140,000	(168,000)	(2,934,000)	10,401,400

特定購股權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2004	27/10/2004	18/11/2005 - 18/11/2009	0.2港元
2005	22/12/2005	21/12/2006 - 21/12/2010	0.2港元
2006	14/3/2006	14/3/2007 - 14/3/2011	0.2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有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 有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王飛雪女士	公司(好倉)(附註1)	155,604,108	39.39%
	個人(好倉)	4,000,000	1.01%
金建林先生	公司(好倉)(附註2)	173,436,108	43.91%
	個人(好倉)	4,000,000	1.01%
	公司(淡倉)(附註3)	10,401,400	2.63%
胡榮女士	公司(好倉)(附註4)	25,483,000	6.45%
	個人(好倉)	500,000	0.13%
袁雋先生	個人(好倉)	1,500,000	0.38%

附註：

1. 執行董事王飛雪女士於Bright Pearl Holdings Limited（「Bright Pearl」）持有約37.69% 股份，並為Bright Pearl 的唯一董事。因此，王飛雪女士被視為或認為於Bright Pearl 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2. 執行董事金建林先生持有Silver Well Investment Limited（「Silver Well」）全部權益。因此，金建林先生被視為或認為於Silver Well 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Silver Well 作為本集團若干被選為合資格參與一個集團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高級人員、顧問、代理及諮詢人的受託人以信託持有。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作出披露。此外，金建林先生於Bright Pearl持有約35.17%股份，因此彼被視為或認為於Bright Pearl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ilver Well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10,401,400份購股權，而於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會有10,401,400股股份轉讓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
- 執行董事胡榮女士持有New Wingo Investments Limited(「New Wingo」)全部股本權益。因此，胡榮女士被視為或認為於New Wingo 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有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 有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right Pearl	公司(附註1)	155,604,108	39.39%
New Wingo	公司(附註2)	25,483,000	6.45%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IDGVC")	公司(附註3)	30,000,000	7.59%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	公司(附註3)	30,000,000	7.59%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公司	36,080,000	9.13%

附註：

- Bright Pearl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王飛雪女士、金建林先生、董如萍女士、袁雋先生、劉澎先生、王德傑先生及劉偉先生擁有37.69%、35.17%、7.27%、14.83%、2.47%、1.54%及1.02%。王飛雪女士、金建林先生及袁雋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2. New Wingo為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及由胡榮女士全資擁有，並將被視為於本公司25,483,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胡榮女士為一名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財務總監。
3. IDGVC 為美國特拉華州一家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由其一般合夥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 所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有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相競爭或可能會相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的利益衝突。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亦無存有該等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佔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所佔採購額 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19.9%
五大供應商合計	42.4%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客戶所佔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所佔銷售額 百分比
最大客戶	45.6%
五大客戶合計	72.0%

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上文所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關連人士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定義範疇內，因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交易中持有任何權益。此外，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0.4港元的價格購回5,000,000股普通股，總成本為2,000,000港元。該等股份經已註銷。董事會相信，股份價格並不能反映本公司當時的價值，因而決定進行購回。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度均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4至第2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

本公司的賬目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會告退及合乎資格並願意可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出建議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王飛雪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